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肉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与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融诚德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负责募集的出资方共同投资设立肉鸡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公司整合国内优质资源，推动公司产业链走出福建、布局全国，提升公司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投资设立肉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进行表决，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6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投资设立肉鸡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秀荣

王 栋

杜兴强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